

财政部、发改委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4/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3_c45_74121.htm 近日，国家发展改革委

、财政部联合下发了《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暂行办法》），并规定2006年7月1日起开始执行。《暂行办法》根据收费的不同性质，明确了各类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具体内涵和审核原则，并在具体规定方面体现了推进政府行政管理体制和事业单位改革，促进环境保护、资源节约和有效利用，以及经济和社会事业持续发展的要求。

《暂行办法》强化了定价收费的审核。如审核技术含量高、专业性强的收费，申请单位应提供相关中介机构或专业机构出具的成本审核资料，并召开专家论证会；对涉及面广的收费，要通过召开座谈会、听证会等形式，广泛征求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。《暂行办法》突出了收费标准的动态管理。规定审批的收费标准应向社会公布并定期审核，坚持收费标准事前审批和事后监管并重的原则。《暂行办法》规范了管理部门的行为。规定了价格、财政部门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对申请的收费标准作出决定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《暂行办法》的实施将进一步规范收费标准管理行为，增强行政审批的科学性和透明度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